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07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署理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李秀江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稱"《公約》")第16(1)及16(2)條所涵蓋罪行的範圍，以及該等條文與《公約》第3條的相互關係；

(b) 告知《公約》第16(2)條是否須受到第16(1)條所訂規定的規限；

(c) 解釋如何在香港實施《公約》第5、6、8及23條的規定；及

(d) 證實在香港實施《公約》後，《逃犯條例》所訂對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會否受到影響。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就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上文第3(a)及(b)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他的意見(如有的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所提供的上述資料後，可能會訂定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6.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7. 會議於下午3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9日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1 - 000733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選舉主席	
000734 - 000856	主席	致序辭	
000857 - 00142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兩項命令作出 簡介	
001425 - 00153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 產的處置的《聯合國打擊 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 稱"《公約》")第14條	
001536 - 00200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 國有組織犯罪)令》(下稱 "《相互法律協助令》")附表 2所載，就《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條例》第17(3)(b) 條作出的變通，藉以實施 《公約》第18(27)條所訂有關 安全保障期的規定 如有關締約國有(或沒有) 司法協助條約的約束，第 18(27)條所訂的安全保障 期如何適用於根據該條提 出的請求	
002007 - 003500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把《公約》應用於 香港會否增訂了新的罪 行，以及影響香港的本地 法律 根據《公約》第5、6、8及 23條訂立的罪行的定義， 與香港本地法律中有關此 等罪行的定義的差異之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公約》締約國在何種情況下可拒絕提供相互法律協助，例如以並非雙重犯罪為理由作出拒絕	
003501 - 00490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p>各締約國均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實履行其根據《公約》所承擔的義務的規定</p> <p>採取比《公約》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的措施的可能性</p> <p>關於以"明知"為依據的罪行相對於以"懷疑"為依據的罪行，締約國分別須就有關罪行履行甚麼義務</p> <p>《逃犯條例》所訂不就政治罪行進行引渡的原則，會否在香港實施《公約》後受到影響</p>	
004902 - 0103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第16(1)及16(2)條所涵蓋罪行的範圍，以及該等條文與第3條的相互關係</p> <p>第16(2)條是否須受到第16(1)條所訂規定的規限</p> <p>如何在香港實施《公約》第5、6、8及23條的規定</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第16(1)及16(2)條所涵蓋罪行的範圍，以及該等條文與第3條的相互關係</p> <p>政府當局須告知第16(2)條是否須受到第16(1)條所訂規定的規限</p> <p>政府當局須解釋如何在香港實施《公約》第5、6、8及23條的規定</p>
010400 - 010809	主席 政府當局	《公約》第15、20、22及2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10 - 011614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公約》第14、16(1)及18條 《公約》締約國的數目；香港已與之簽訂移交逃犯雙邊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目	
011615 - 011710	主席 秘書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就延展該命令審議期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下次會議日期	
011711 - 01233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條與第16(1)條的相互關係；如何參照第3(1)(a)及3(1)(b)條對第16(1)條作出詮釋 《公約》第16條會否規定締約國就被請求引渡並位於被請求締約國境內的人，作出強制性的引渡安排 在香港實施《公約》後，《逃犯條例》所訂對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會否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第3條與第16(1)及16(2)條的相互關係 政府當局須證實在香港實施《公約》後，《逃犯條例》所訂對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會否受到影響
012335 - 012615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實施《相互法律協助令》，以落實《公約》第14及18條的規定	
012616 - 01265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9日